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射擊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2 月 17 日（星期二）、12 月 18 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大寮靶場(高雄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二)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四、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08:00-08:3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裝備檢查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08:30-19:00	高中組	男、女 10M 空氣手槍 男、女 10M 空氣步槍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08:30-15:00	混合組	高中 10M 公尺空氣手、步槍混合團隊 國中 10M 公尺空氣手、步槍混合團隊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08:30-17:00	國中組	男、女 10M 空氣手槍 男、女 10M 空氣步槍

五、 參加辦法：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 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單位各組報名人數依大會規定報名參加個人賽。
- (三) 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 1 隊(隊職人員可在開賽前提出更換選手)。
- (四) 每人限報一項(但可兼報團體賽及混合賽)。
- (五)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男女混合賽以學校為單位，各校至多報名兩隊。

七、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
- (三) 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 (四)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褲，含隊職員，混合組須穿相同隊服，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五) 比賽細則：
 - 1. 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及槍枝檢查。
 - 2.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大會編排後並公布之。
 - 3. 空氣手槍：
 - (1)個人賽：每一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 60 發、女子 60(手槍每發最高 10 分，步槍最高 10.9 分)。
 - (2)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4. 空氣步槍：
 - (1)個人賽：每一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 60 發、女子 60(手槍每發最高 10 分，步槍最高 10.9 分)。
 - (2)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5.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體賽：依據新制國際射擊總會(ISSF)規定。資格賽：每 1 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最高分為 10 分；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分為 10.9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四隊。

貳、 管理資訊

-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三名。計分方式如下：

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如積分相同時，依金牌得牌數較多者採計較高名次、依序銀牌、銅牌。如再相同者，再依總得牌數、代表參加人數多者採計較高名次。

(三) 各組各項目比賽取得參加113年全中運射擊參賽資格如附件1。

(四)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五)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技術、裁判會議

訂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高雄市射擊委員會（大寮靶場空氣槍場館）。

附件 1

高雄市全中運代表選拔辦法

一、宗旨：

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全中運佳績。

二、參加資格：

- (一) 學校單位之運動員，以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三、選拔標準：

- (一) 由高雄市教育局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市中運)作為選拔成績依據。
- (二) 選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期間，與市中運日期重疊，其出國比賽成績得當作成績依據。

四、選拔方式：

- (一) 團體賽：各級項目至少選出三隊參加團體賽(依選拔標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代表參加)，團體未報滿，餘額由個人項目選出，一個項目至多 12 人。
- (二) 個人賽：由個人排名選手中，先刪除已獲選參加團體賽之學校後，其餘再依其排名順位，選出前三名選手代表參加個人賽
- (三)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男女混合賽以學校為單位，各校至多報名兩隊；依選拔標準選出最優兩隊代表本市參賽。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